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严谨负责的态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预计 2019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预计的 2019 年下半年与关联方东方山源之间发生的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关联采购、关联销售，代收水电费，关联租赁；公司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加工服务。其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公司与关联方日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增加产品种类，拓展市场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该等交易是合理且必要的。

2、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前提下进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协议价或者政府定价为原则，遵循了公平、公允、公正、合理的定价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我们对该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该项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平

岳修峰

许世可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3 日